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對象與限制：</p> <p>一、研究生獎學金（RA）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核發原則係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二學年為限（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0.5個月、二年級生11個月），每名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不得超過七仟伍佰元。博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三學年為限（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1個月，二～三年級生12個月），且每名博士班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p> <p>二、教學助理助學金（TA）核發對象則以本校在學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並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本助學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竅實發給，每學期至多發放5個月（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每學期開始或結束當月份，如實際任職未滿一個月，其工資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每名學生在校內不同單位擔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p> <p>三、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須符合勞動部規定之給付標準支給。各工讀單位自行規劃工讀生每月可使用工讀時數，惟須考量單位特性(需求)及勞健保相關公</p>	<p>第二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對象與限制：</p> <p>一、研究生獎學金（RA）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核發原則係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二學年為限（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0.5個月、二年級生11個月），每名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不得超過伍仟元。博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三學年為限（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1個月，二～三年級生12個月），且每名博士班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p> <p>二、教學助理助學金（TA）核發對象則以本校在學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為原則，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支領本助學金。本助學金應竅實發給，每學期至多發放5個月（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每學期開始或結束當月份，如實際任職未滿一個月，其工資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每名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壹萬元，且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p> <p>三、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除寒暑假期間外，每人每月核發時數上限不得超過40小時。</p>	<p>增加第一條特殊情形之辦法。</p>

提支出費用(含勞保、勞退公提，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等)。		
---------------------------------	--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

103.3.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3.21 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104.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5 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111.01.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學行優良，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對象與限制：
- 一、研究生獎學金（RA）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核發原則係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二學年為限（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0.5個月、二年級生11個月），每名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不得超過**七仟伍佰元**。博士班研究生以發給三學年為限（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11個月，二～三年級生12個月），且每名博士班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
 - 二、教學助理助學金（TA）核發對象則以本校在學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並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本助學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每學期至多發放5個月（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每學期開始或結束當月份，如實際任職未滿一個月，其工資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每名學生**在校內不同單位擔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三、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須符合勞動部規定之給付標準支給。各工讀單位自行規劃工讀生每月可使用工讀時數，惟須考量單位特性(需求)及勞健保相關公提支出費用(含勞保、勞退公提，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等)**。
 - 四、領取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並應遵守聘用單位或任課教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勝任或違反合約之情事，本校得依據契約規定中止契約。
- 第三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分配原則：
- 一、研究生獎學金、工讀金：依院所獲統籌核配數，按業管單位核發通知，如數分配至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二、教學助理助學金：依院所獲統籌核配數，按業管單位核發通知或校級分配計算原則，如數分配至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得相互流用，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得申請單項經費流出額度不得超過本校規定上限。院辦公室於每年度3、10月底前受理流用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流用申請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校相關規定，就本原則所涉各項經費「發放名額、給付標準、申請方式、審查及考評方式及學生協助工作作業規範與權利義務」自行訂定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務處及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及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